

# 牡丹江市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的采掘作业活动，加强煤矿技术基础管理，做到隐蔽致灾因素透明化，实现风险超前辨识和管控，遏制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确保煤矿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关于转发七台河市煤矿技术红线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黑煤安监发〔2020〕2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属地责任。县（市）政府对辖区煤矿负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煤管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生产和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和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监管和打击人背井、简单机械井、已公告关闭死灰复燃等非法矿井。

第三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追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属地政府的责任；生产、建设煤矿以外的停产、关闭煤矿和私挖盗采引发事故的，追究属地县（市）政府和公安部门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市县（市）煤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工作，明确生产和建设煤矿技术

红线管理机构、责任人及工作职责，确保生产和建设煤矿技术红线管理工作起到规范煤矿生产建设，防止煤矿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及超面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作用。

第五条 实行红线管理。生产煤矿要按照所属上级公司（集团）审批的采掘作业计划控制生产区域，划定红线范围；建设煤矿要严格按照矿井设计和年度施工建设计划确定建设区域，划定红线范围。生产和建设煤矿的通风系统、提升运输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及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所经路线划入红线范围，煤矿采掘及建设施工作业必须在红线内开展。

第六条 绘制红线管理图。矿井红线管理图的绘制要以井上下对照图为底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的绘制要以采掘工程平面图为底图，比例 1:2000。矿井红线管理图标注整体红线范围，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利用各煤层分层图标注红线范围。生产和建设煤矿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在标注红线范围后，要沿红线范围逐一标注拐点坐标。

第七条 生产煤矿要将年度采掘计划附在矿井红线管理图上，并在矿井红线管理图上用黑色粗框和红色粗字标注批准开采煤层矿界内可采储量及所在位置和范围；同时将年度采掘计划按接续关系，以月份为单位标注到利用煤层分层图制作的采掘区域局

部红线管理图上；建设煤矿要将施工建设进度计划按接续关系以月份为单位标注到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上。

第八条 生产煤矿必须对设定的红线范围内进行地面物探，形成物探报告，并将物探结果填写在红线管理图上；同时进行周边矿井调查，进行调查情况说明；实现红线范围内的水文、老空、积水、积气等地质情况透明化，水文地质情况不透明的区域不得划入技术红线范围。

第九条 建设煤矿在施工建设前，必须按煤矿技术红线管理标准划定红线范围，完成地面物探工作，形成物探报告，并将物探结果填写在红线管理图上，实现红线范围内的水文、老空、积水、积气等地质情况透明化。

第十条 矿井红线管理图要体现矿井概况，红线范围拐点坐标，红线范围内构造、水文、积水积气情况的文字说明，地面物探情况说明，周边矿井调查情况说明等内容。标注村庄、公路、河流、构造分布、废弃井筒、巷道、采空区、异常区域、毗邻煤矿矿界、防治水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和三线（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对红线范围以外的巷道必须构筑永久密闭，统一编号，建立密闭管理台账，并标注在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上。

第十二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的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绘制完毕后，报煤矿所属上级公司（集团）审批；煤矿所属上级公司（集团）审批完毕后，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对煤矿提报红线管理图标定的红线范围是否在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核对后在红线管理图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第十三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将经市自然资源局签署意见后的红线管理图报所在县（市）煤管局审核，县（市）煤管局在核对煤矿设定的红线范围、红线范围内的物探结果、密闭及相关资料基础上，组织监管人员到现场核实，确保煤矿提供的图纸、资料真实，红线范围合理、准确。组织专家审查合格后予以批复，并在红线管理图上签署审核意见、签字、盖章，上报市煤管局备案。

第十四条 县（市）煤管局组织对煤矿的红线管理资料进行联合会审。会审人员包括：县（市）煤管局局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总工程师；煤矿所属上级公司（集团）企业负责人、煤矿矿长和总工程师。

会审环节包括煤矿企业汇报情况，参会人员提出审查意见，煤矿针对审查意见进行整改，经县（市）煤管局复核合格后，报市煤管局备案。

第十五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接到备案通知后，必须及时将煤矿技术红线管理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备案的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制作成图板，在煤矿地面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不制定矿井红线管理图、采掘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和建设区域局部红线管理图，或虽有图纸但未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对、县（市）煤管局审核、市煤管局会审并备案，该煤矿不得进行复工复产验收或施工建设。

第十七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的红线范围因采掘和施工建设计划调整或局部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局和所在县（市）煤管局审核，报市煤管局变更备案资料。

第十八条 建设煤矿竣工转产前或煤矿的开采设计有重大变动，变更红线范围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核、会审及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必须严格遵守红线管理规定，严禁在批准的红线范围外从事任何采掘及施工建设作业活动。县（市）煤管局负责严格监管生产和建设煤矿执行红线管理规定，在红线范围内作业；市煤管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检查全市范围内生产和建设煤矿执行红线管理规定情况，监督县（市）煤管局履行监管职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不定期抽查检查全市范围内生产和建设煤矿是否越界进行开采。

第二十条 市县（市）煤管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必须对每处煤矿明确挂牌监督领导。市县（市）煤管局挂牌监督领导负责监督煤矿是否超出红线范围进行生产建设，是否按照备案采掘及建设作业计划进行生产建设；市自然资源局挂牌监督领导负责监督煤矿是否越界进行开采。公安部门负责按照生产和建设煤矿红线范围内批准的采掘工作面数量，为其批供火工品。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红线管理规定，超出红线范围从事采掘、施工建设作业活动的煤矿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严厉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建设煤矿，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和有针对性的监管。A类矿井，市煤管局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县（市）煤管局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B类矿井，市煤管局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县（市）煤管局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C类矿井，市煤管局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县（市）煤管局每月至少检查一次；D类矿井，市、县（市）煤管局不定期巡回检查。

第二十三条 此《办法》规定内容与国家、省级文件抵触时，按照国家、省级文件执行；与我市已下发文件抵触时，执行本《办法》规定。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